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淑娟、李淑慧間請求返還股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本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19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30 萬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為12萬4755元，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77條之16、第481 條準用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文祥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翠芬